

黄浦税务专递

总第84期 2018年第12期

Huangpu Taxation News





扣缴义务人

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2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 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 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额的具体数 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3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范围

- 1.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稿酬所得
- 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财产转让所得
- 7.财产租赁所得
- 8.偶然所得





4

基础信息报送

首次支付所得时报送

填报《个人所得税基础 信息表 (A表)》



- 纳税人信息变更
- 1.根据纳税人报告的 变更信息,填报《个 人所得税基础信息 表(A表)》
- 2.次月扣缴申报时向 税务机关报送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的



预扣预缴方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等干: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等于:

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 累计基本减除费用

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在本单位的工

作月份数计算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率表

级数	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2018.12 黄浦税务专递

6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	减除费用
≤4000 元	800 元
>4000 元	收入的 20%

应纳税所得额等于:

每次收入-扣除费用

其中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等于:

(每次收入-扣除费用) X 70%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等于: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一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等于: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等于: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率表

级数	累计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的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8 分类所得的代扣代缴



分类	扣缴	
财产租赁所得	支付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 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 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 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乘以20%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财产转让所得	支付财产转让所得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 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乘以20%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和偶 然所得	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 然所得的,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 税所得额,乘以20%的比例税 率计算税款。	

9 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纳税人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规定执行。

10 其他事项



扣缴信息反馈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 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 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 中间要求提供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涉税信息与实际 不符的处理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办理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
保密义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相关 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代扣代缴手续费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纳税人拒绝扣 缴的处理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纳 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 扣缴义 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代扣代缴

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2019年1月1日开始使用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1.涉税业务的唯一代码标识: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2. (流程图)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载明的"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

6 Iili

无中国公民身份号码→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由税务 机关赋予纳税识别号

"有效身份证件"	华侨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华 侨身份证明。
	港澳居民	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 住证》。
•	台湾居民	为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 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 民居住证》。
	外籍个人	永久居留证和外国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和外国护照,或外国护照。



2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情形:

-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 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 过6万元;
-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 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且综合所 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 过6万元;
-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申报地点

有任职、受雇单位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两处以上有任职、 受雇单位	选择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
无任职、受雇单位	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

3 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 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 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 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 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 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办理内容	报送表类	办理时间	申报地点
办理预缴申报	(个人所得稅经营 所得纳稅申报表(A 表))。	月度或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	经营管理所在地
年度 汇算清缴	报送《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纳税申报 表(B表)》	次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税务机关
		经营所得的,选择向3 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	

2018.12 黄浦税务专递



4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需要按照综合 所得汇算清缴有关规定办理。
-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离境的, 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

5 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的, 应当在 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

- 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主管税务机 关办理纳税申报。
- 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 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
- 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 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同一月份在中国境内从两处 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 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其中一处任 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国籍



办理纳税申报

- 应当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经营 所得的汇算清缴。

- 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